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；经全体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朝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激励对象曾晓娴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鉴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，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4.86 元/股相应调整为 4.46 元/股。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,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3日